

##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六号

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条例》,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2022年7月28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重要经济目标,是指维系国家或者地区经济命脉、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 and 国防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国计民生、战争潜力、维持城市基本运转和经济恢复有重大影响的重要资源和设施。

本条例所称防护,是指为保证战时重要经济目标基本功能正常运转而采取的加固、备份、屏蔽、转移、地下化、隐蔽伪装、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抢险抢修等一系列应对措施。

**第三条** 重要经济目标实行分类分级防护和目录管理制度。

按照性质、作用和防护需要等因素,重要经济目标分为水电气暖、石油化工、交通物流、科研制造、信息通信、金融商贸等类别。

按照战略地位、经济效益、社会影响等因素,重要经济目标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个等级。

国家对类别和等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平战结合、综合防护的原则,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职能

使命。

**第五条**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共同管理,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军政共管、部门监督、属地管理、行业指导、单位落实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防护有关经费按照国家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防护费用。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相关工作。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当依法履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义务。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会同发展和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

(二)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检查重要经济目标单位编制防护建设规划,制定防护方案,落实防护建设,组织应急救援,开展防护宣传、教育和防护专业队

# 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条例

(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伍组建、训练演练等工作;

(三)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新建重要经济目标和已建成的重要经济目标改建、扩建、维修的防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四)会同统计部门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统计调查;

(五)战时组织支援重要经济目标单位消除空袭后果行动;

(六)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交办的其他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立项审批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

(二)按照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投资项目;

(三)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交办的其他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要经济目标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专项规划和审批重大项目时,统筹安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

(二)指导、检查重要经济目标单位编制防护建设规划,制定防护方案,落实防护建设,开展防护宣传、教育和防护专业队伍组建、训练演练等工作;

(三)承办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交办的其他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一条**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编制本单位建设规划时应当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规划,明确具体防护工作任务;

(二)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并

组织实施;

(三)成立防护指挥机构,落实防护专管人员,负责战时防空、平时防护和应急支援的组织实施,加强指挥场所建设,配置指挥保障设施设备,战时结合实际开设地下指挥场所;

(四)组织开展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组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专业队伍并进行训练演练;

(五)采取综合防护措施,加强信息网络防护建设;

(六)制定防护物资储备目录,落实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措施,储备专用的防护物资、装备、器材;

(七)战时组织本单位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行动和消除空袭后果行动;

(八)承办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重要经济目标目录管理规定,明确重要经济目标分类分级标准和防护标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批准执行。

**第十三条** 特级、一级重要经济目标的确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批准。

二级、三级重要经济目标的确定,由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定,报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 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由编制单位组织技术评审,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特级、一级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

管部门备案;二级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方案报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三级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方案报旗县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修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备案。

**第十五条** 新建重要经济目标应当按照防护标准落实防护措施,将建设项目和防护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已建成的重要经济目标改建、扩建、维修的,应当按照先核心、后重点、再外围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落实防护措施。

**第十六条**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的防空袭临战准备工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指挥部下达的防空袭命令组织实施。

重要经济目标遭受空袭时,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防空指挥部报告情况,并按照防护方案组织力量消除空袭后果,及时恢复正常运转。

**第十七条**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应当配合人民政府采取应急安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重要经济目标单位组建的防护专业队伍,应当承担目标防护、疏散隐蔽、消除空袭后果等任务,按照信息通信、伪装防护、抢险抢修、消防防化等类别进行编组,或者结合实际编组。

编入重要经济目标防护专业队伍的人员,应当依法参加防护救援行动以及相关的训练演练。防护人员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在其参加防护救援行动及训练演练期间,其在单位应当保持其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其他防护人员的误工补贴,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重要经济目标统计调查可以采用普查、核查和专项调查等方式

进行。

开展重要经济目标统计调查工作所涉及的统计调查对象,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重要经济目标统计调查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调查资料,不得伪造、篡改、毁损统计调查资料,不得泄露统计调查对象及资料的秘密。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拆除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设施。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实施。

**第二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自治区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的科学研究,鼓励开发、应用先进的防护装备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维修重要经济目标未按照防护标准落实防护措施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七号

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2022年7月28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国务院《戒毒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宣传教育、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戒毒管理和服务、禁毒工作保障等,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三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禁毒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

禁毒工作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内容。

**第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宣传禁毒法律、法规、政策和毒品预防知识;

(二)明确成员单位禁毒工作职责分工,协调解决禁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制定和实施禁毒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监督检查成员单位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禁毒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四)组织开展禁毒监测、评估、预警工作,建立健全药物滥用监测预警机制,定期研判毒情形势,发布毒情通报;

(五)督促落实禁毒工作责任并组织考核,组织开展禁毒示范创建和禁毒重点整治;

(六)承担上级禁毒委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设立办公室,配备必要工作人员,承担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将禁毒工作列入本单位整体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定期向本级禁毒委员会报告禁毒工作情况。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应当建立禁毒重点整治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禁毒重点整治区域,明确整治工作目标,责令限期整治。

禁毒重点整治区域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整治,并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报告整治情况。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毒品查缉、毒品案件侦查、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禁毒管理、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管理,指导和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

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指导和支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戒毒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强制隔离戒毒医疗服务进行业务指导等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监督管理,药物滥用监测等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教育、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毒相关工作。

**第八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禁毒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指导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落实有关禁毒措施。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将禁毒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禁毒相关工作。

**第九条** 自治区鼓励组织和个人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建立健全与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家庭教育、健康教育、科普教育、职业教育相结合的禁毒宣传教育体系,增强全社会的禁毒意识。

自治区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应当组织编写、制作禁毒知识读本、音像制品、互联网宣传产品等,运用各类宣传渠道和宣传方式对公民进行禁毒宣传教育。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毒宣传教育基地,免费向社会提供禁毒宣传教育服务。

**第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完成禁毒知识教学任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采取专题教育、专题讲座等方式,通过校园网、校园广播、阅览室、宣传栏等载体定期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中小学校可以通过家长学校等方式组织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并及时联系、督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加。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积极参与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各级公职人员培训机构应当将禁毒宣传教育纳入培训内容。

# 内蒙古自治区禁毒条例

(2022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卖、运输、吸食安纳咖的违法性和危害性

等知识。**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纳入处方药管理的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开具处方。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执行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实名登记、限量销售、专册登记、专柜专人管理等规定,对纳入处方药管理的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凭处方购买,发现超过正常医疗需求,大量、多次购买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发现销售的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可能被用于非法目的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麻黄草采集、收购、运输检查和流向监管等工作,加强麻黄草管理,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麻黄草的采集许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麻黄草的收购许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采集、收购麻黄草。未经采集许可或者收购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运输麻黄草。

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麻黄草收购、产品加工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制造毒品或者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物质,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对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物质,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建立健全毒品日常查缉机制,配备必要的装备设施,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机场、车站等重点区域,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等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予以配合。

海关应当依法对进出境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运输工具进行检查,以防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五条** 邮政、快递、物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寄查验、实名收寄和过机安检等制度;发现邮寄、夹带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寄递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立即停止收寄、分拣、运输、投递相关物品,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六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出租屋、闲置厂房、仓库、养殖场等场所的巡查;发现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房屋、场地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人发现房屋、场地上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 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酒吧、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与公安机关签订禁毒责任书,加强日常巡查,落实禁毒防范措施,防止场所内发生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发现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民航、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交通运输工具驾驶资格和从业资质申领的审核、管理,防止吸毒人员驾驶交通运输工具。

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驾驶员吸毒筛查制度,组织本单位驾驶员进行吸毒检测,并主动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发现驾驶员有吸毒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驾驶,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交通运输经营单位驾驶员吸毒的,应当通报其在所在单位。

**第二十九条** 出租、出售、出借或者转让可以用于制造毒品或者鉴定毒品结构的重点仪器设备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记载承租人、购买人、借用人或者受让人的信息、设备信息、主要用途等情况。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转载有关种毒、制毒、贩毒、吸毒的方法、技术、工艺、经验等涉毒信息。

网络运营者发现用户利用网络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传播毒品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传输、删除违法信息、防止信息扩散、留存后台日志等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互联网信息管理、公安机关、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毒品违法犯罪信息的监测、处置。

**第三十一条** 金融机构和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组织落实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加强对可能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监测分析,依法履行涉毒反洗钱义务。

### 第四章 戒毒管理和服

**第三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相互衔接的戒毒工作机制,将吸毒人员纳入网格化社会管理体系,实行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

**第三十三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实行动态管控。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不一致且在现居住地居住半年以上的,由现居住地公安机关负责动态管控,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不一致且在现居住地居住不满半年的,由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动态管控,现居住地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部门根据戒毒治疗资源情况,吸毒人员分布状况和戒毒需求,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将其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第三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科学设置、合理布局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和延伸服药点。

符合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戒毒人员,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提出申请并经登记后,可以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鼓励吸毒人员自行到戒毒医疗机构、戒毒康复场所接受戒毒治疗。吸毒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所在地公安机关同意,可以到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对其原吸毒行为不予处罚。

**第三十七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设置社区戒毒康复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明确具体措施,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信息对接和出所人员的管控衔接工作。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机构和管理资源应当合理整合、优化配置。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推进强制隔离戒毒资源整合工作。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专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或者指导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开辟专区、区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医疗设施、执业医师和护理人员,收治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当地医疗卫生资源,采取院所合作、指定医疗机构、派驻医务人员等方式,协助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做好病残戒毒人员的戒毒治疗、常规医疗、卫生防疫等工作。

**第四十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对严重戒疾或者患有疾病的戒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看护和治疗;对患有传染病的戒毒人员,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隔离、治疗措施;对可能发生自伤、自残、自杀等情形的戒毒人员,应当采取保护性约束等措施,并通过实时监控和全程录像等方式,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一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发现戒毒人员患有严重疾病或者自伤、自残、自杀的,应当及时进行医疗救治,并通知其家属;戒毒人员死亡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并报告司法行政部门、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和驻地基层人民法院。戒毒人员亲属对死亡原因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格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进行死亡原因鉴定,并依法处置。

■下转第8版